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定期會議】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掛文號後交社會課辦理] --> B[本所備查並得派員列席] C[會議通知單] --> A </pre>	會員大會： 15 日前 理事、監事會： 7 日前
社會課	<pre> graph TD D{召開會議} --> E[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F[30 日內] --- D </pre>	3 日內
社會局	<pre> graph TD G[社會課初審] --> H[社會局復審] H -- 錯誤 --> I[退回補正] H -- 正確 --> J[同意備查] </pre>	約 1 個月
※法令依據 1. 人民團體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91) 2. 督導人民團體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92) 3.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93)		
※應備證件： 會函、會議記錄、簽到冊、會員名冊、年度經費決算表、年度經費預算表、年度工作計畫		
※使用表格 無		
※作業注意事項 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大會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核定協會各項補助申請。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6853314		